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社團服務學習施行細則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社團服務學習施行細則。

二、實施對象：本校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

三、實施內容：

1. 參與本項課程的同學須在指導老師輔導規劃下於學期間實施知能訓練 8 至 12 小時，如未能全程參與知能訓練課程者不得參與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2. 各社團依規定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企劃通過申請者，可參與社團服務學習課程，一學期的合併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則可抵免當學期或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

四、實施範圍如下：

1. 學校資源回收環保服務工作。
2. 中小學營隊服務。
3. 弱勢團體輔導服務。
4. 社區服務。
5. 其他公益服務。

五、成績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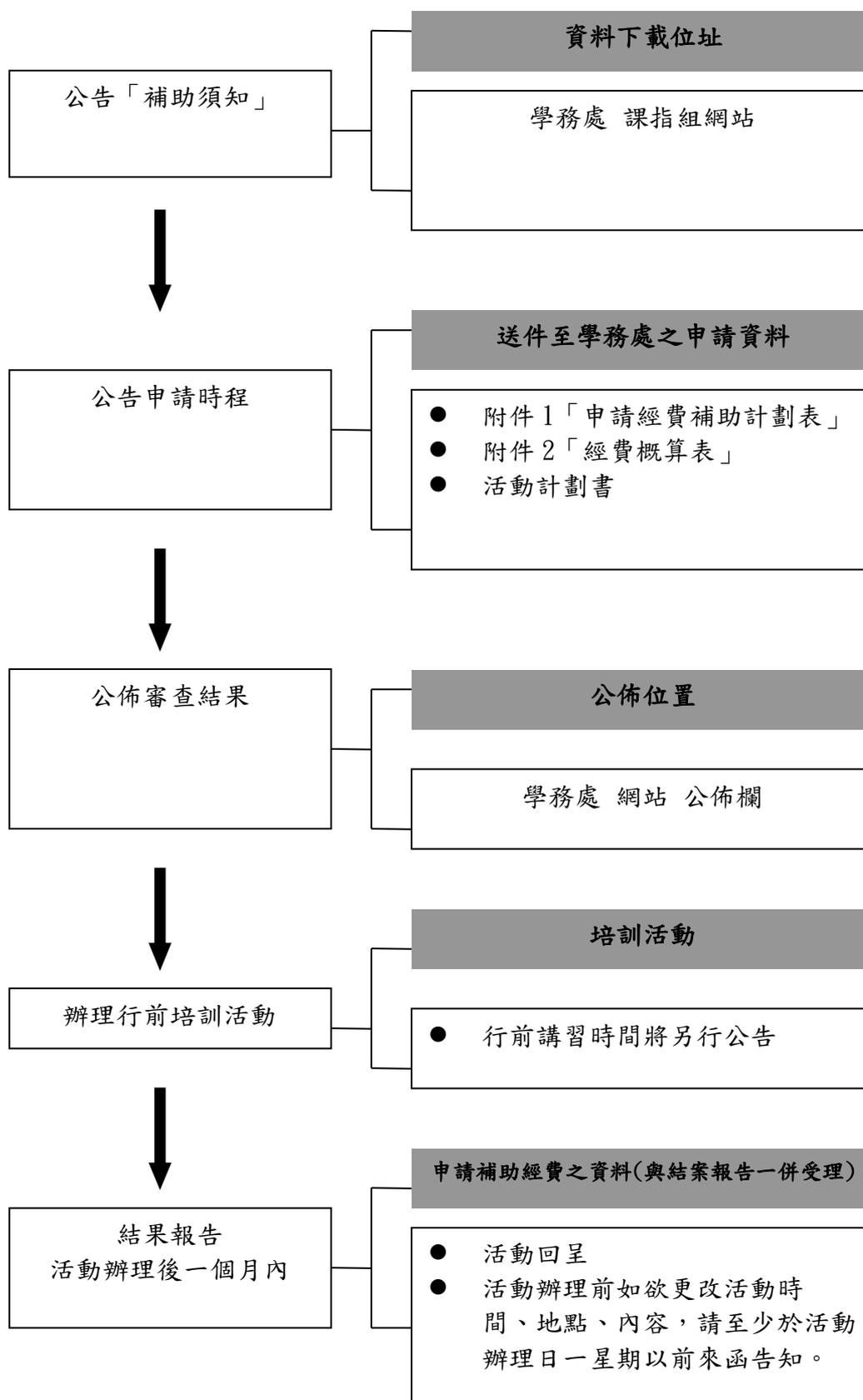
參與社團服務學習課程之社團應成立督導小組或營隊長，在指導老師指導下負責本課程的評量以為學期成績之依據。

六、管理：

學務處得邀集相關單位或人員成立工作組，指導、審查及協調各事項。

七、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科學會、社團補助辦理社團服務學習活動流程表





\_\_\_年辦理「社團服務學習平時寒暑假營隊活動」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全銜：					
學校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備註	
自籌	學校				
	志工團隊				
其他單位補助					
擬申請本專案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月 日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寫)